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汪志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汪志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汪志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汪志宏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汪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汪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